



中国肉类协会

清明

闰二月十五

恰遇人间芳菲  
清风明月

4月5日





#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信息周报

(2023 年 第 12 周)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 信息检索

### 一、 行业数据及信息：

- 1、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 2、2023 年第 12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 3、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 4、3 月份第 4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 5、2023 年第 12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 6、2023 年 2 月大宗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 7、2023 年 2 月鲜活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 8、2023 年第 12 周生猪及猪肉价格环比下降
- 9、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404 期

### 二、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政策法规

行业新闻



## 肉类行业数据监测

### 1) 3月2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11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3月2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1.68，比昨天下降0.11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4.02，比昨天下降0.13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0.31元/公斤，比昨天上升1.0%；牛肉76.99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1%；羊肉69.23元/公斤，比昨天上升1.3%；鸡蛋10.59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2%；白条鸡18.2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7%。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5.20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8%；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8.21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2%。鲫鱼17.4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6%；鲤鱼12.76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9%；白鲢鱼8.95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3%；大带鱼39.53元/公斤，比昨天上升3.4%。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大带鱼、巨峰葡萄、冬瓜、西红柿和羊肉，幅度分别为3.4%、2.7%、2.1%、1.8%和1.3%；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油菜、葱头、大葱、菠菜和韭菜，幅度分别为5.6%、3.3%、3.1%、2.7%和2.6%。

### 2) 3月27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上周五下降0.51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3月27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1.17，比上周五下降0.51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3.43，比上周五下降0.59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0.14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8%；牛肉77.16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2%；羊肉



68.93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4%;鸡蛋 10.72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1.2%;白条鸡 18.37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4%。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19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2%;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8.26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6%。鲫鱼 17.60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6%;鲤鱼 12.86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8%;白鲢鱼 8.88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8%;大带鱼 39.56 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 0.1%。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上周五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平菇、胡萝卜、葱头、大白菜和菠萝,幅度分别为 4.8%、2.7%、2.5%、2.5%和 2.3%;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生菜、青椒、西葫芦、黄瓜和油菜,幅度分别为 4.9%、3.5%、3.5%、3.2%和 2.9%。

### 3) 3 月 28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下降 0.48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3 月 28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0.69,比昨天下降 0.48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32.90,比昨天下降 0.53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0.26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6%;牛肉 77.00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羊肉 68.82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鸡蛋 10.6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7%;白条鸡 18.47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5%。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19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8.0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2.5%。鲫鱼 17.67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4%;鲤鱼 12.9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3%;白鲢鱼 9.07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2.1%;大带鱼 39.1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0%。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大葱、南瓜、白鲢鱼、平菇和白萝卜，幅度分别为 2.5%、2.3%、2.1%、1.9%和 1.8%；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巨峰葡萄、菠萝、茄子、西瓜和洋白菜，幅度分别为 6.4%、2.4%、2.4%、2.3%和 2.0%。

#### 4) 3 月 29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下降 0.37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3 月 29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0.32，比昨天下降 0.37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32.48，比昨天下降 0.42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0.17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牛肉 77.1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1%；羊肉 69.09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4%；鸡蛋 10.74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9%；白条鸡 18.30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9%。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5.1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96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1%。鲫鱼 17.65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1%；鲤鱼 12.8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白鲢鱼 8.96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2%；大带鱼 39.00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5%。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莴笋、蒜苔、菠萝、大黄花鱼和菜花，幅度分别为 2.4%、2.2%、1.9%、1.7%和 1.7%；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西葫芦、油菜、大葱、富士苹果和黄瓜，幅度分别为 3.3%、3.0%、2.8%、2.5%和 2.5%。



5) 3月30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22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3月30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0.10，比昨天下降0.22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2.22，比昨天下降0.26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0.05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6%；牛肉77.08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羊肉68.80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4%；鸡蛋10.74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白条鸡18.0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6%。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5.1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4%；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7.7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2.1%。鲫鱼17.40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4%；鲤鱼12.85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2%；白鲢鱼8.82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6%；大带鱼38.63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9%。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四名的是大黄花鱼、菠菜、香蕉和蒜苔，幅度分别为3.7%、0.9%、0.2%和0.1%；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菠萝、洋白菜、鸭梨、平菇和巨峰葡萄，幅度分别为6.2%、4.0%、4.0%、3.4%和3.2%。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 2023 年第 12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2023 年第 12 周（即 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4 日，以下简称本周），16 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 19.30 元，环比上涨 0.4%，同比上涨 19.3%，较上周收窄 2.9 个百分点。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微涨。上周末猪肉需求总体略增，支撑本周初多数地区猪肉价格略涨；周中期，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量较多，而终端消费需求疲弱，多数区域猪肉价格下跌；临近周末，部分区域生猪出栏量减少，支撑猪肉价格微涨。总体看，全国猪肉周均价略微高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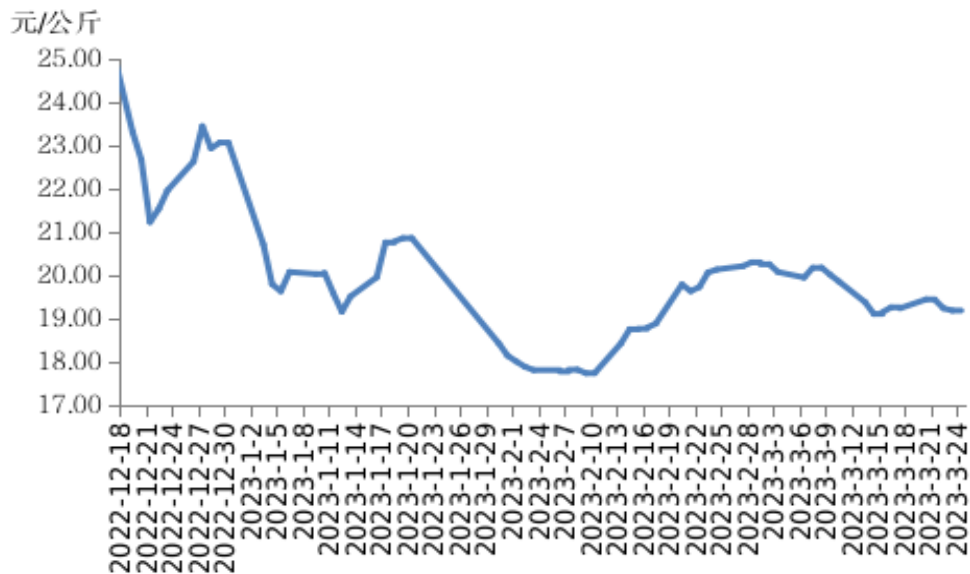


图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运行走势图

表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      | 3 月 20<br>日 | 3 月 21<br>日 | 3 月 22<br>日 | 3 月 23<br>日 | 3 月 24<br>日 | 宰后均重  |
|------|-------------|-------------|-------------|-------------|-------------|-------|
| 16 省 | 19.44       | 19.43       | 19.23       | 19.18       | 19.22       | 91.18 |



### 一、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8.15 元，环比下跌 3.1%，同比上涨 14.9%，较上周收窄 10.9 个百分点。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环比下跌，周内先下跌后企稳。上半周，散养户惜售心态松动，生猪出栏量略增，而终端消费市场上猪肉需求不佳，供增需弱导致生猪及猪肉价格小幅下跌；下半周，部分散养户惜售情绪增强，减少生猪出栏量，屠宰企业猪肉销售速度依旧缓慢，大多稳价销售，支撑猪肉均价趋稳。总体看，东北猪肉周均价低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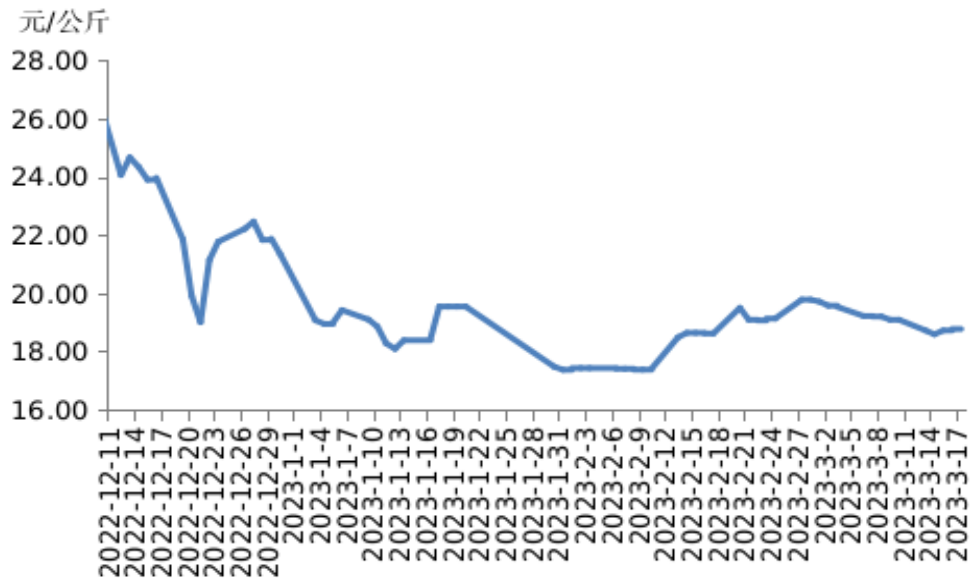


图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     | 3月20日 | 3月21日 | 3月22日 | 3月23日 | 3月24日 | 宰后均重  |
|-----|-------|-------|-------|-------|-------|-------|
| 黑龙江 | 18.10 | 17.80 | 17.80 | 17.80 | 17.80 | 87.50 |
| 吉林  | 18.55 | 18.25 | 18.25 | 18.25 | 18.25 | 98.00 |
| 辽宁  | 18.88 | 18.25 | 18.15 | 18.15 | 18.15 | 88.80 |





## 二、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涨、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9.08 元，环比上涨 0.3%，同比上涨 23.1%，较上周收窄 5.0 个百分点。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涨，周内先上涨后小幅下跌。上周末，河北地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惜售并减少生猪出栏量，生猪供应偏紧，支撑本周初期猪肉价格上涨。周内因终端需求疲软，屠宰企业猪肉销售速度减慢，价格小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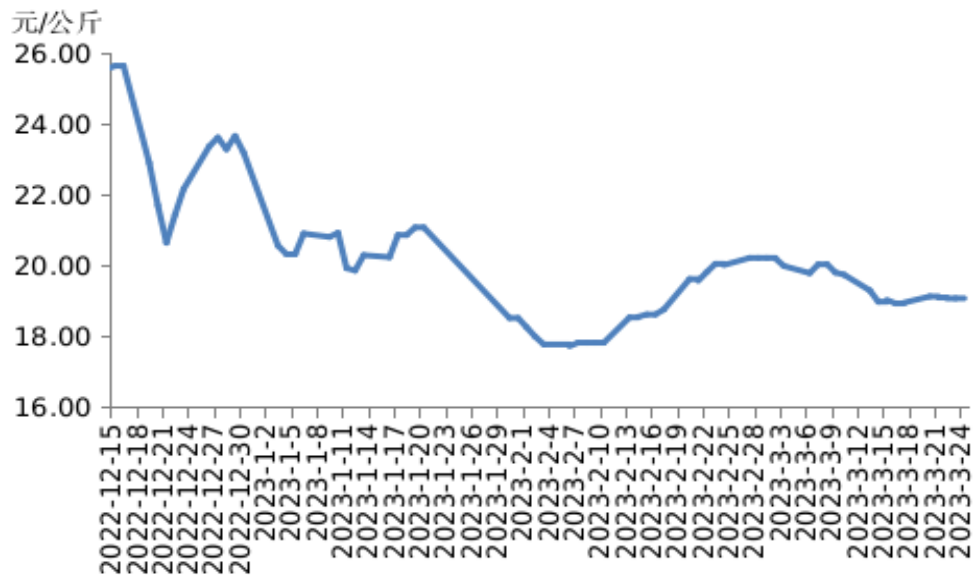


图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    | 3月20日 | 3月21日 | 3月22日 | 3月23日 | 3月24日 | 宰后均重  |
|----|-------|-------|-------|-------|-------|-------|
| 北京 | 19.00 | 18.80 | 18.97 | 18.77 | 18.77 | 86.23 |
| 天津 | 19.38 | 19.38 | 19.38 | 19.38 | 19.38 | 86.03 |
| 河北 | 19.08 | 19.08 | 19.00 | 19.05 | 19.05 | 88.73 |

## 三、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8.69 元，环比下跌 0.2%，同比上涨 18.9%，较上周收窄 4.5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跌，周内先下跌后微涨。上半周因终端猪肉需求疲软，屠宰企业猪肉销售订单减少，猪肉价格下跌。下半周，规模养殖场减量抬价，散养户惜售而减少生猪出栏量，生猪供应缩紧，对生猪及猪肉价格形成支撑，受猪肉供应充裕影响，猪肉价格涨幅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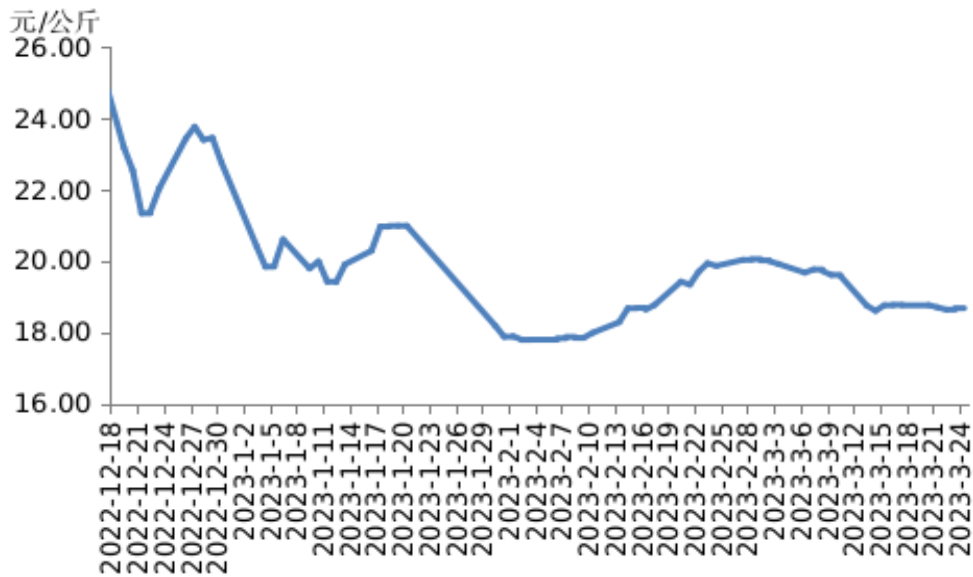


图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    | 3月20日 | 3月21日 | 3月22日 | 3月23日 | 3月24日 | 宰后均重   |
|----|-------|-------|-------|-------|-------|--------|
| 河南 | 18.48 | 18.43 | 18.43 | 18.52 | 18.53 | 86.10  |
| 湖北 | 18.67 | 18.53 | 18.33 | 18.27 | 18.27 | 87.50  |
| 湖南 | 20.40 | 20.37 | 20.20 | 20.20 | 20.20 | 106.40 |

#### 四、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9.23 元，环比上涨 1.1%，同比上涨 20.7%，较上周收窄 0.9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周初，规模养殖生猪出栏计划减少，散养户惜售并减少生猪出栏量，支撑生猪和猪肉价格上涨。周中期因终端需求疲



软，屠宰企业猪肉销售速度减慢，价格下跌。临近周末，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进一步减少生猪出栏量，支撑猪肉价格再次小幅回升。总体看，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小幅高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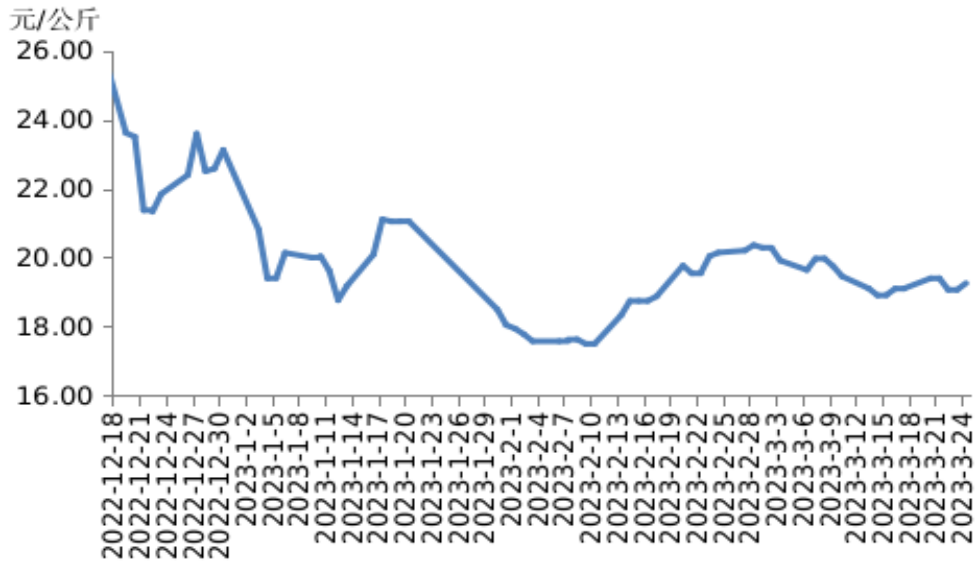


图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    | 3月20日 | 3月21日 | 3月22日 | 3月23日 | 3月24日 | 宰后均重   |
|----|-------|-------|-------|-------|-------|--------|
| 山东 | 19.34 | 19.34 | 19.00 | 19.00 | 19.20 | 84.50  |
| 江苏 | 19.50 | 19.50 | 19.10 | 19.10 | 19.30 | 88.38  |
| 安徽 | 19.28 | 19.28 | 18.90 | 18.90 | 19.13 | 87.50  |
| 浙江 | 19.30 | 19.30 | 19.30 | 19.30 | 19.30 | 93.26  |
| 福建 | 20.50 | 20.50 | 20.50 | 20.50 | 20.50 | 104.98 |

### 五、四川猪肉价格环比微幅下跌，广东猪肉价格环比微幅上涨，同比涨幅均收窄

本周，四川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18.55 元，环比下跌 0.7%，同比上涨 15.6%，较上周收窄 0.4 个百分点。上半周，川内规模养殖场适重猪源充裕，而终端猪肉需求相对疲软，供应大于需求，但屠宰企业为微薄盈利，多数稳价销售，支撑省



内猪肉价格维持稳定；下半周，受降雨影响，终端猪肉需求进一步减弱，屠宰企业多数降价销售。总体看，四川猪肉周均价略微低于上周。

本周,广东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0.83 元,环比上涨 0.8%,同比上涨 11.6%,较上周收窄 1.9 个百分点。上半周,省内生猪贸易商采购积极性较低,交易市场上生猪到货量减少,支撑省内猪肉价格延续上周末的上涨走势;下半周,海南低价猪源进入广东,叠加省内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量充裕,供应增多,而终端猪肉需求回升缓慢,供大于求带动生猪及猪肉价格下跌。总体看,广东猪肉周均价仍略微高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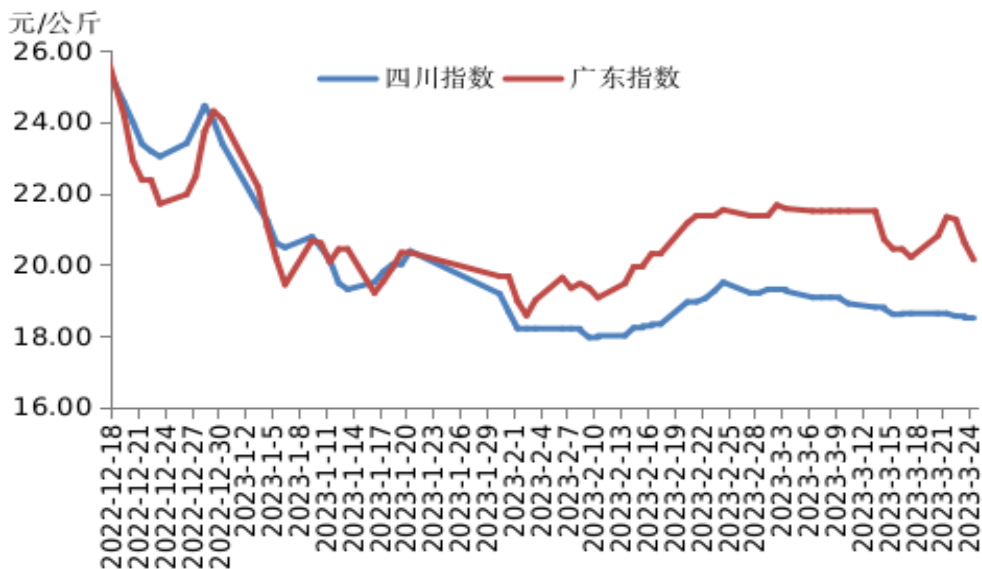


图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    | 3月20日 | 3月21日 | 3月22日 | 3月23日 | 3月24日 | 宰后均重   |
|----|-------|-------|-------|-------|-------|--------|
| 四川 | 18.63 | 18.63 | 18.55 | 18.50 | 18.45 | 97.35  |
| 广东 | 20.80 | 21.33 | 21.27 | 20.60 | 20.13 | 101.80 |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3日)

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监测，本周（2023年03月17日--2023年03月23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1.77点，比上周上升0.03点，比去年同期下降0.71个点。

本周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猪肉、羊肉、牛肉、鸡蛋和白条鸡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1.9~1.2%之间（如表1所示）。

表1 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 产品种类 | 上周       | 本周    | 去年同期  | 环比    | 同比    |
|------|----------|-------|-------|-------|-------|
|      | 单位（元/公斤） |       |       | （%）   |       |
| 猪肉   | 20.75    | 20.35 | 18.16 | -1.9% | 12.1% |
| 羊肉   | 68.75    | 68.79 | 71.40 | 0.1%  | -3.7% |
| 牛肉   | 76.84    | 76.88 | 77.87 | 0.1%  | -1.3% |
| 鸡蛋   | 10.43    | 10.55 | 9.13  | 1.2%  | 15.6% |
| 白条鸡  | 18.32    | 18.37 | 17.11 | 0.3%  | 7.4%  |

本周，重点监测的水产品草鱼、鲫鱼、鲤鱼、白鲢鱼、花鲢鱼、大带鱼和大黄花鱼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1.1~0.3%之间（如表2所示）。

表2 重点监测的水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 产品种类 | 上周       | 本周    | 去年同期  | 环比    | 同比     |
|------|----------|-------|-------|-------|--------|
|      | 单位（元/公斤） |       |       | （%）   |        |
| 草鱼   | 15.33    | 15.37 | 16.87 | 0.3%  | -8.9%  |
| 鲫鱼   | 17.65    | 17.62 | 19.84 | -0.2% | -11.2% |
| 鲤鱼   | 12.99    | 12.93 | 15.05 | -0.5% | -14.1% |
| 白鲢鱼  | 9.07     | 8.97  | 10.00 | -1.1% | -10.3% |
| 花鲢鱼  | 16.27    | 16.26 | 17.58 | -0.1% | -7.5%  |
| 大带鱼  | 39.26    | 39.14 | 43.70 | -0.3% | -10.4% |
| 大黄花鱼 | 42.06    | 41.80 | 45.09 | -0.6% | -7.3%  |



全国 286 家产销地批发市场 19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64 元/公斤，比上周下降 2.5%，同比下降 15.5%。

监测的 19 种蔬菜价格中，本周西红柿、蒜苔、大白菜、菜花和白萝卜的价格环比涨幅较大，幅度分别为 13.1%、3.9%、3.4%、3.0%和 2.5%（如表 3 所示）；油菜、菠菜、黄瓜、茄子和韭菜的价格环比降幅较大，幅度为 12.3%、8.4%、7.8%、6.6%和 6.6%（如表 4 所示）。

表 3 环比上升幅度较大的蔬菜

| 产品种类 | 上周       | 本周    | 去年同期  | 环比    | 同比     |
|------|----------|-------|-------|-------|--------|
|      | 单位（元/公斤） |       |       | （%）   |        |
| 西红柿  | 5.19     | 5.87  | 7.24  | 13.1% | -18.9% |
| 蒜苔   | 10.55    | 10.96 | 11.53 | 3.9%  | -4.9%  |
| 大白菜  | 1.18     | 1.22  | 2.45  | 3.4%  | -50.2% |
| 菜花   | 5.00     | 5.15  | 4.50  | 3.0%  | 14.4%  |
| 白萝卜  | 1.59     | 1.63  | 1.78  | 2.5%  | -8.4%  |

表 4 环比下降幅度较大的蔬菜

| 产品种类 | 上周       | 本周   | 去年同期 | 环比     | 同比     |
|------|----------|------|------|--------|--------|
|      | 单位（元/公斤） |      |      | （%）    |        |
| 油菜   | 4.55     | 3.99 | 3.75 | -12.3% | 6.4%   |
| 菠菜   | 5.25     | 4.81 | 4.66 | -8.4%  | 3.2%   |
| 黄瓜   | 5.80     | 5.35 | 6.46 | -7.8%  | -17.2% |
| 茄子   | 6.52     | 6.09 | 6.79 | -6.6%  | -10.3% |
| 韭菜   | 5.02     | 4.69 | 6.40 | -6.6%  | -26.7% |

本周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8.09 元/公斤，比上周上升 2.8%，同比上升 20.2%（如表 5 所示）。

表 5 重点监测的水果价格及变化幅度



| 产品种类 | 上周       | 本周    | 去年同期 | 环比    | 同比    |
|------|----------|-------|------|-------|-------|
|      | 单位（元/公斤） |       |      | （%）   |       |
| 鸭梨   | 7.66     | 7.66  | 4.60 | 0.0%  | 66.5% |
| 富士苹果 | 8.86     | 8.96  | 6.87 | 1.1%  | 30.4% |
| 巨峰葡萄 | 11.73    | 12.46 | 9.84 | 6.2%  | 26.6% |
| 香蕉   | 6.28     | 6.43  | 6.36 | 2.4%  | 1.1%  |
| 菠萝   | 5.24     | 5.23  | 5.61 | -0.2% | -6.8% |
| 西瓜   | 7.44     | 7.80  | 7.12 | 4.8%  | 9.6%  |

注：19种蔬菜是指大白菜、西红柿、黄瓜、青椒、芹菜、土豆、白萝卜、茄子、豆角、胡萝卜、菜花、韭菜、蒜苔、大葱、葱头、油菜、菠菜、洋白菜、莴笋；6种水果是指富士苹果、巨峰葡萄、香蕉、菠萝、西瓜、鸭梨。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 3月份第4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3月份第4周（采集日为3月22日）仔猪、鸡蛋、商品代雏鸡价格上涨，生猪、猪肉、鸡肉、牛肉、生鲜乳、饲料价格下跌，羊肉价格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 38.0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同比上涨 59.6%。甘肃、山西、四川、广东、云南等 18 个省份仔猪平均价格上涨，江苏、宁夏、海南、浙江、河南等 10 个省份仔猪平均价格下跌，内蒙古价格持平。西北地区仔猪平均价格较高，为 41.09 元/公斤；西南仔猪平均价格地区较低，为 31.81 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 15.4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8%，同比上涨 23.0%。福建、广东、上海、山东、云南、安徽等 6 个省份生猪平均价格上涨，海南、山西、黑龙江、陕西、北京等 24 个省份生猪平均价格下跌。华东地区生猪平均价格较高，为 15.90 元/公斤；东北生猪平均价格地区较低，为 14.93 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 26.1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0%，同比上涨 16.9%。福建、安徽、广东、湖北、上海、河南等 6 个省份猪肉平均价格上涨，新疆、北京、山西、贵州、宁夏等 24 个省份猪肉平均价格下跌。华南地区猪肉平均价格较高，为 31.36 元/公斤；东北猪肉平均价格地区较低，为 22.40 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1.7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上涨 11.6%。河北、辽宁等 10 个主产省份鸡蛋平均价格 10.66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1.6%，同比上涨 11.0%。全国鸡肉平均价格 24.3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1%，同比上涨 7.9%。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 3.96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上涨 8.8%。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 4.15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上涨 45.1%。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86.9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1%，同比下跌 0.1%。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和河南等主产省份牛肉平均价格 78.12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81.58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同比下跌 2.0%。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平均价格 75.21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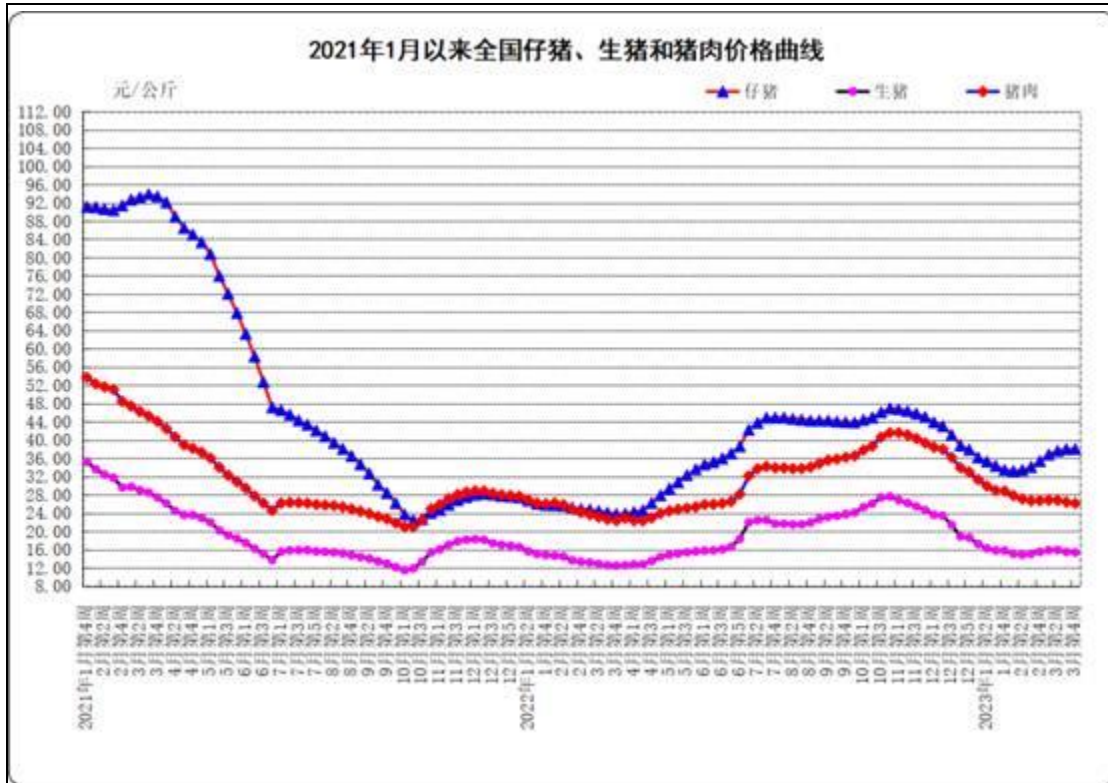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3.9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5%，同比下跌 5.0%。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2.9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上涨 1.4%。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平均价格为 2.74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主销区广东省玉米平均价格 3.0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7%。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4.5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2.8%，同比下跌 7.8%。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9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8%，同比上涨 1.8%。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4.0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5%，同比上涨 4.2%。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6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8%，同比上涨 2.8%。

| 2023 年 3 月第 4 周（总第 12 周）畜产品、饲料集市价格表          |       |       |       |      |      |
|--|-------|-------|-------|------|------|
| 单位：元 / 公斤、元 / 只                              |       |       |       |      |      |
| 项目   | 本周    | 上年同期  | 前一周   | 同比%  | 环比%  |
| 仔猪   | 38.09 | 23.86 | 38.04 | 59.6 | 0.1  |
| 生猪   | 15.40 | 12.52 | 15.53 | 23.0 | -0.8 |
| 猪肉   | 26.17 | 22.38 | 26.44 | 16.9 | -1.0 |
| 鸡蛋   | 11.71 | 10.49 | 11.65 | 11.6 | 0.5  |
| 主产省份鸡蛋                                       | 10.66 | 9.60  | 10.49 | 11.0 | 1.6  |
| 鸡肉   | 24.34 | 22.55 | 24.36 | 7.9  | -0.1 |
| 商品代蛋雏鸡                                       | 3.96  | 3.64  | 3.95  | 8.8  | 0.3  |
| 商品代肉雏鸡                                       | 4.15  | 2.86  | 4.13  | 45.1 | 0.5  |
| 牛肉   | 86.94 | 87.03 | 87.00 | -0.1 | -0.1 |
| 羊肉   | 81.58 | 83.28 | 81.59 | -2.0 | 0.0  |
| 主产省份生鲜乳                                      | 3.97  | 4.18  | 3.99  | -5.0 | -0.5 |
| 玉米   | 2.98  | 2.94  | 2.99  | 1.4  | -0.3 |
| 豆粕   | 4.50  | 4.88  | 4.63  | -7.8 | -2.8 |
| 育肥猪配合饲料                                      | 3.91  | 3.84  | 3.94  | 1.8  | -0.8 |
| 肉鸡配合饲料                                       | 4.00  | 3.84  | 4.02  | 4.2  | -0.5 |
| 蛋鸡配合饲料                                       | 3.69  | 3.59  | 3.72  | 2.8  | -0.8 |
| 蛋鸡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   |       |       |       |      |      |
| 生鲜乳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宁夏、新疆。 |       |       |       |      |      |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2023 年第 12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 一、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3 年第 12 周（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6 日，下同）“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1.70（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升 0.09 个点，同比低 2.40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4.05（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升 0.13 个点，同比低 3.05 个点。

1. 猪肉价格小幅下跌，牛肉、鸡蛋价格上涨。猪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20.28 元，环比跌 1.5%，同比高 11.7%；牛肉每公斤 77.08 元，环比涨 0.2%，同比低 0.6%；羊肉每公斤 68.78 元，环比跌 0.1%，同比低 2.4%；白条鸡每公斤 18.38 元，环比涨 0.3%，同比高 5.0%。鸡蛋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10.63 元，环比涨 1.4%，同比高 13.9%。

2. 多数水产品价格小幅下跌。大带鱼、白鲢鱼、大黄花鱼、鲤鱼和草鱼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分别为 38.58 元、8.92 元、41.58 元、12.91 元和 15.36 元，环比分别跌 2.5%、1.3%、1.2%、0.5%和 0.1%；花鲢鱼和鲫鱼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分别为 16.47 元和 17.63 元，环比分别涨 2.0%和 0.2%。

3. 蔬菜均价略有下降。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 5.21 元，环比跌 0.4%，同比低 9.9%。分品种看，16 种蔬菜价格下跌，1 种持平，11 种上涨，其中，油菜、生菜、黄瓜、西葫芦和芹菜价格跌幅较大，环比分别跌 9.9%、9.5%、8.4%、6.2%和 5.2%，其余品种价格跌幅在 5%以内；土豆价格环比基本持平；西红柿和平菇价格环比分别涨 12.3%和 11.0%，其余品种价格涨幅在 8%以内。

4. 水果均价有所上涨。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周均价每公斤 8.17 元，环比涨 2.6%，同比高 20.1%。分品种看，巨峰葡萄、香蕉、西瓜、富士苹果和鸭梨周均价环比分别涨 9.0%、1.4%、1.2%、1.1%和 0.1%；菠萝周均价环比跌 1.5%。

### 二、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



### 1.多数大宗农产品价格环比小幅下跌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大豆、豆油和小麦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532 美元、1209 美元和 249 美元，环比均跌 3%，同比分别低 15%、27% 和 39%；国际棉花指数（SM 级）每磅 94.03 美分（每吨 2073 美元），环比跌 2%，同比低 36%；马来西亚棕榈油荷兰鹿特丹港到岸周均价每吨 985 美元，环比跌 1%，同比低 42%。

### 2.食糖价格环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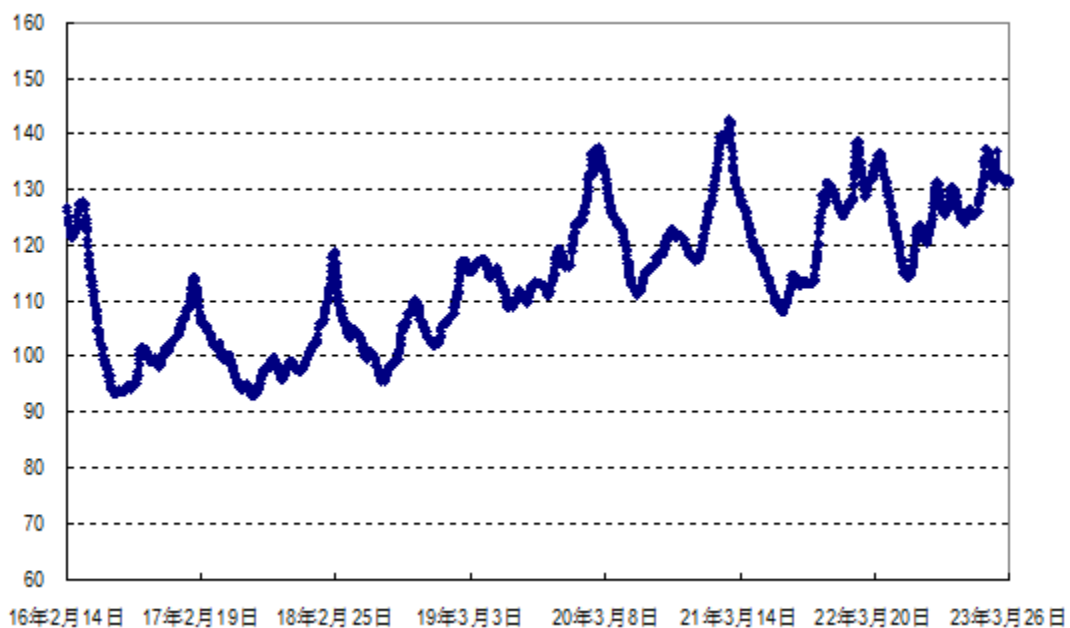
国际糖料理事会原糖周均价每磅 20.35 美分（每吨 449 美元），环比持平，同比高 6%。

### 3.玉米和大米价格环比均涨 1%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玉米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为 233 美元，环比涨 1%，同比低 22%；泰国 100%B 级和 5%破碎率大米曼谷离岸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491 美元和 477 美元，环比均涨 1%，同比均高 13%。

附图 1:

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走势图（2016 年 2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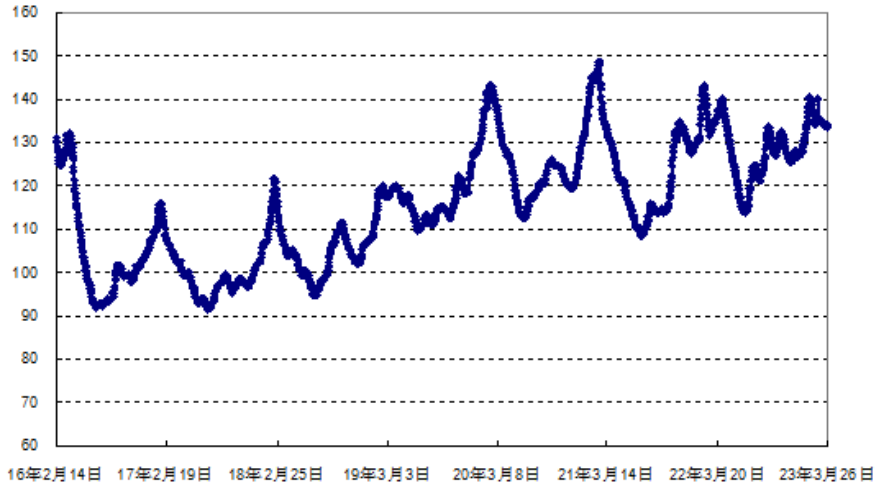




注：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以 2015 年为基期

附图 2：

“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走势图（2016 年 2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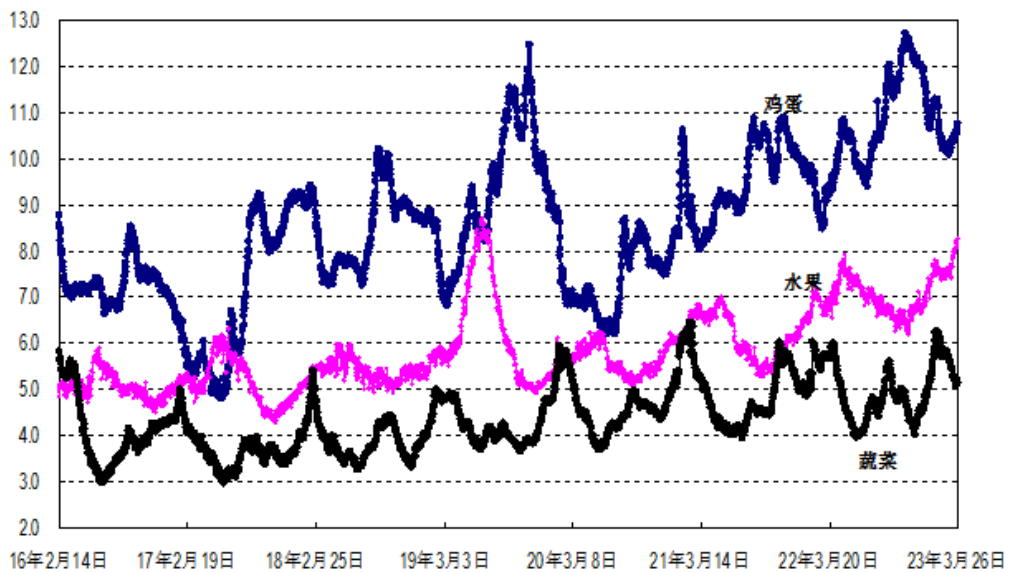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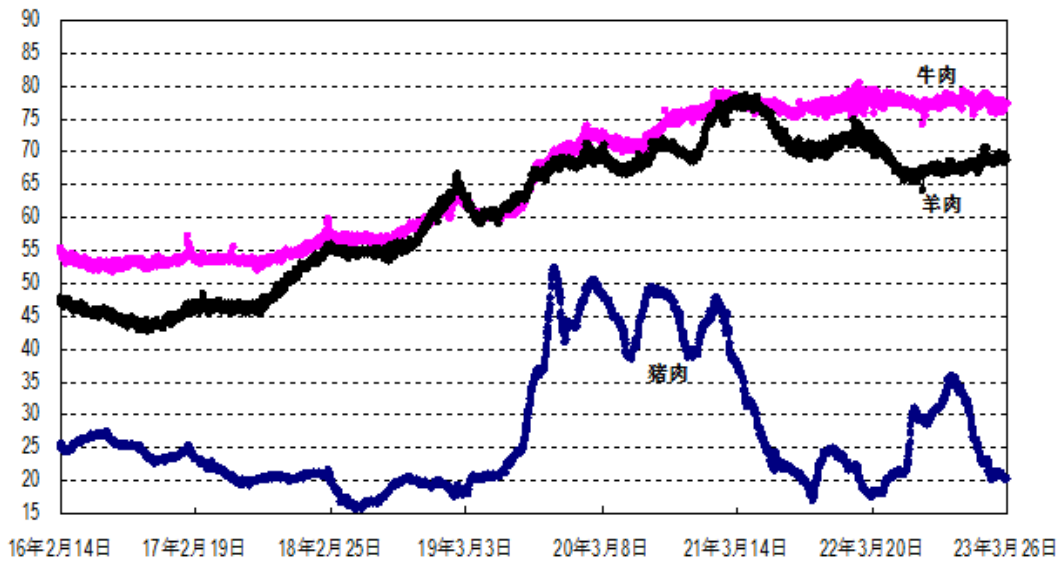
注：“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以 2015 年为基期

附图 3：

全国主要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走势图（2016 年 2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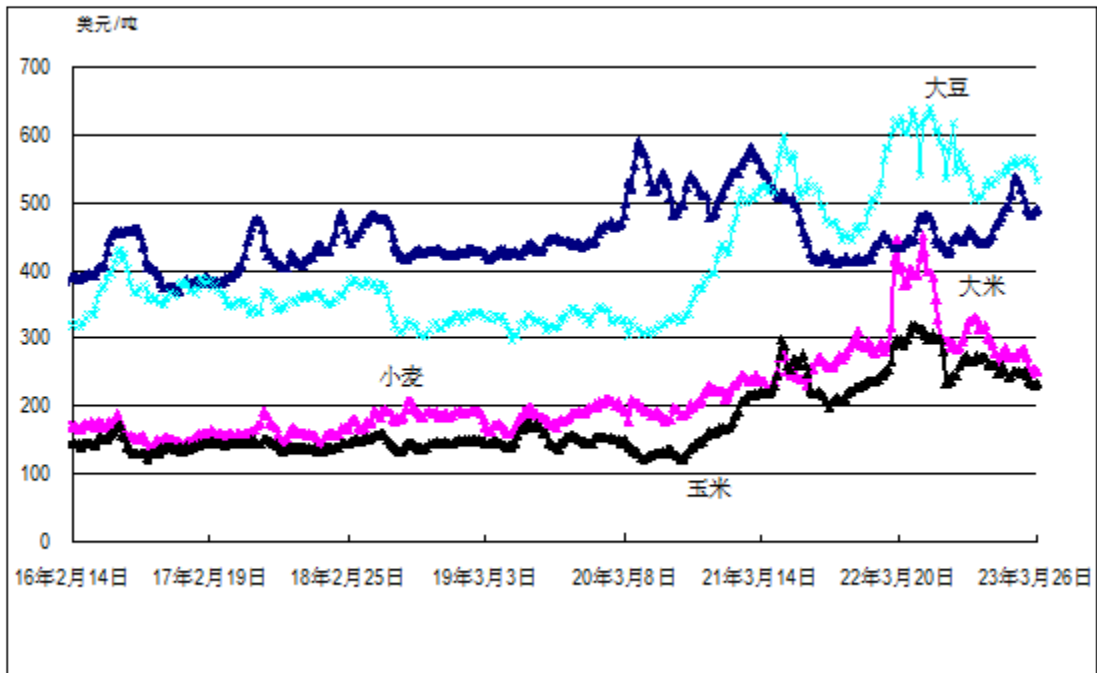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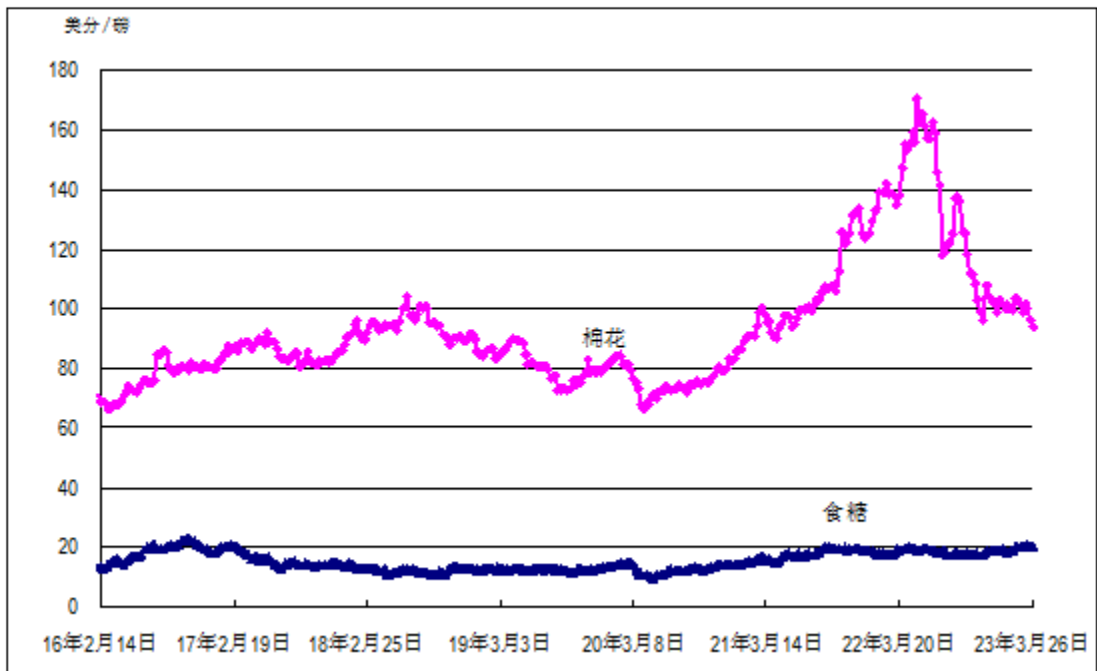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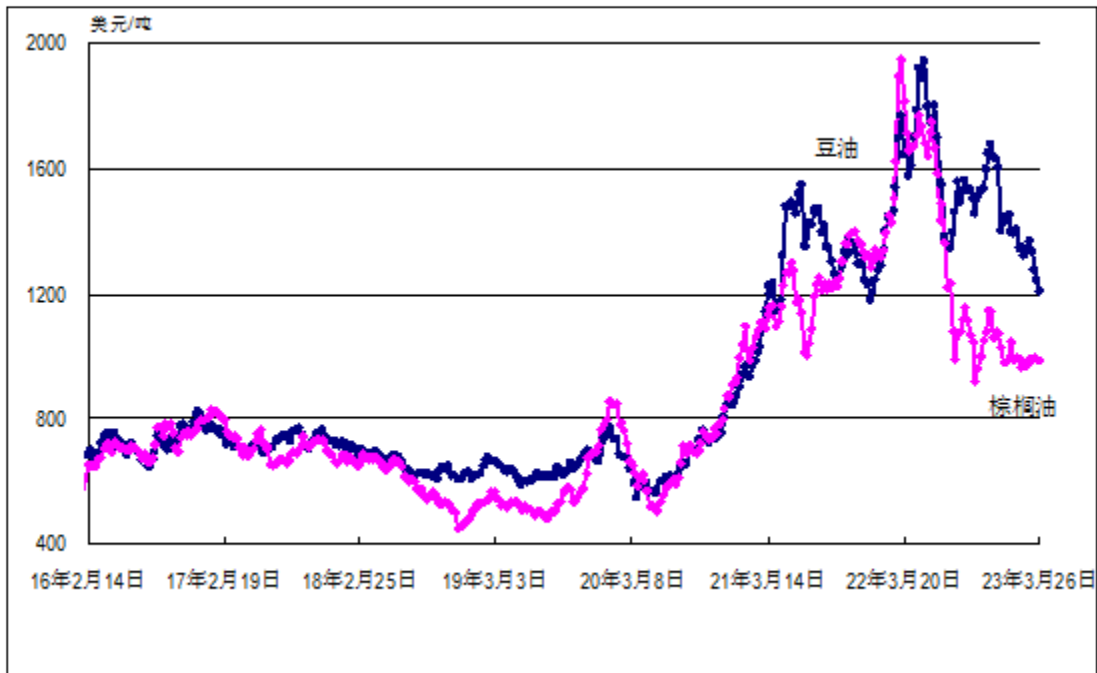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国际大宗农产品周均价格走势图 (2016 年 2 月至今)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 2023年2月大宗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2023年2月大宗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下载地址:

<http://zdscxx.moa.gov.cn:8080/nyb/pc/messageView.jsp?id=70770>

来源: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 2023年2月鲜活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2023年2月鲜活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下载地址:

<http://zdscxx.moa.gov.cn:8080/nyb/pc/messageView.jsp?id=70769>

来源: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 2023年第12周生猪及猪肉价格环比下降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 2023年3月20日—3月26日, 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16.17元/公斤, 较前一周下降0.9%, 较去年同期上涨18.6%。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21.29元/公斤, 较前一周下降0.6%, 较去年同期上涨15.8%。

来源: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404 期

### 非洲猪瘟

#### 1. 俄罗斯发生 3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3 月 24 日，俄罗斯通报克拉斯诺也尔斯克边疆区发生 3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3 头家猪感染死亡。

#### 2. 尼泊尔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3 月 24 日，尼泊尔通报远西区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8 头家猪感染死亡。

#### 3. 罗马尼亚发生 6 起野猪和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3 月 24 日，罗马尼亚通报登博维察县等 4 地发生 6 起野猪和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11 头野猪感染死亡，10 头家猪感染，3 头死亡，7 头被扑杀。

#### 4. 波兰发生 10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3 月 24、29 日，波兰通报西滨海省等 10 地发生 10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52 头野猪感染死亡。

#### 5. 捷克发生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3 月 24 日，捷克通报利贝茨克州发生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2 头野猪感染死亡。

#### 6. 匈牙利发生 8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3 月 29 日，匈牙利通报索博尔奇-索特马尔-拜赖格州等 5 地发生 8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0 头野猪感染死亡。

#### 7. 意大利发生 23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3 月 29 日，意大利通报皮埃蒙特大区发生 23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23 头野猪感染死亡。



## 禽流感

### 1. 西班牙发生 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3 日, 西班牙通报加泰罗尼亚大区等 2 地发生 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7 只野禽感染死亡。

### 2. 波兰发生 2 起家禽和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3、29 日, 波兰通报大波兰省等 3 地发生 2 起家禽和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644 只家禽感染, 5554 只死亡, 4090 只被扑杀, 3 只野禽感染死亡。

### 3. 日本发生 2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3 日, 日本通报岩手县等 2 地发生 2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69 只家禽感染死亡, 41.7 万只被扑杀。

### 4. 瑞士发生 26 起野禽和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3、24 日, 瑞士通报苏黎世州等 5 地发生 26 起野禽和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1 只野禽感染死亡, 14 只家禽感染死亡, 44 只被扑杀。

### 5. 比利时发生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4 日, 比利时通报福莱芒大区发生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25 只散养家禽感染死亡, 5 只被扑杀。

### 6. 奥地利发生 4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4 日, 奥地利通报维也纳州等 2 地发生 4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4 只野禽感染死亡。

### 7. 塞尔维亚发生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4 日, 塞尔维亚通报南巴纳特州发生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6 只野禽感染死亡。

### 8. 瑞典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3日,瑞典通报布莱金厄省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9. 匈牙利发生3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4、29日,匈牙利通报巴奇基什孔州等2地发生3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18只家禽感染死亡,3727只被扑杀。

10. 德国发生10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4日,德国通报巴登符腾堡州发生10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只野禽感染死亡。

11. 瑞典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4日,瑞典通报哥特兰岛发生1起野禽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12. 法国发生27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4日,法国通报厄尔卢瓦尔省等6地发生27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35只野禽和散养家禽感染,127只死亡,13只被扑杀,5700只家禽感染,600只死亡,5100只被扑杀。

13. 美国发生3起野生动物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4日,美国通报蒙大拿州等3地发生3起野生动物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只野生条纹臭鼬感染死亡。

14. 美国发生4起野禽和4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4日,美国通报艾奥瓦州等4地发生4起野禽和4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76只散养家禽感染死亡,76只被扑杀,111只家禽感染死亡,2万只被扑杀。

15. 加拿大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3日,加拿大通报安大略州一火鸡农场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多只火鸡感染死亡。



16. 俄罗斯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7 日, 俄罗斯通报阿斯特拉罕州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只野生天鹅感染死亡。

17. 捷克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7 日, 捷克通报中捷克州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5 只散养家禽感染死亡, 33 只被扑杀。

18. 爱尔兰发生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4 日, 爱尔兰通报罗斯康芒郡等 2 地发生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只野禽感染死亡。

19. 荷兰发生 135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5 日, 荷兰通报北荷兰省等 7 地发生 135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92 只野禽和散养家禽感染死亡, 99 只被扑杀。

20. 阿根廷发生 1 起家禽和 6 起野禽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8 日, 阿根廷通报圣菲省的 4 地发生 1 起家禽和 6 起野禽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9 万只家禽感染死亡, 42.1 万只被扑杀, 158 只野禽和散养家禽感染, 222 只死亡, 256 只被扑杀。

21. 智利发生 11 起海洋哺乳动物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7 日, 智利通报瓦尔帕莱索大区等 5 地发生 11 起海洋哺乳动物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3 头南美海狮和海獭感染死亡。

22. 加拿大发生 2 起野生动物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月 27 日, 加拿大通报阿尔伯塔省等 2 地发生 2 起野生动物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 头海豹和 7 只臭鼬感染, 1 头海豹和 2 只臭鼬死亡, 2 只臭鼬被扑杀。

23. 意大利发生 1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9日，意大利通报特伦蒂诺大区等3地发生12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3只野禽感染死亡。

24. 智利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月29日，智利通报马乌莱大区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5284只蛋鸡感染，2480只死亡，2804只被扑杀。

**其它动物疫病**

1. 西班牙发生1起羊痘疫情

3月23日，西班牙通报卡斯蒂利亚拉曼恰大区发生1起羊痘疫情，4只绵羊感染，1216只被扑杀。

2. 土耳其发生3起SAT2型口蹄疫疫情

3月24日，土耳其通报埃尔祖鲁姆省、凡省等2地发生3起SAT2型口蹄疫疫情，51头牛和绵羊感染。

3. 利比亚发生5起O型口蹄疫疫情

3月27日，利比亚通报吉法拉区等2地发生5起O型口蹄疫疫情，422头牛和绵羊感染，80头死亡。

4. 南非发生20起SAT2型口蹄疫疫情

3月28日，南非通报夸祖鲁纳塔尔省发生20起SAT2型口蹄疫疫情，180头牛感染。

5. 日本发生26起野猪猪瘟疫疫情

3月29日，日本通报高知县等7地发生26起野猪猪瘟疫疫情，324头野猪感染，82头死亡，242头被扑杀。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及新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第 656号

发布时间：2023年03月28日

为加强野生动物检疫管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野生动物检疫办法》，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3月24日

### 野生动物检疫办法

为加强野生动物检疫管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一、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以下简称“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野生动物检疫规程》（附件1）的规定经检疫合格，方可利用。





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野生动物检疫规程》的规定经检疫合格，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二、《野生动物检疫规程》和《野生动物重点检疫病种名录》（附件 2）由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三、出售、运输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饲养、出售、运输人工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三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野生动物检疫申报单》（见附件 3）以及《野生动物检疫规程》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饲养、出售、运输野生动物单位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按照《野生动物检疫规程》要求，开展野生动物隔离观察、健康状况记录、临床检查等工作，填写人工捕获野生动物的《野生动物临床检查证书》（附件 4）。

五、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可以安排协检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者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六、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经检疫不合格的野生动物，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取得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等证件以及出售、利用野生动物行政许可文件或专用标识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经补检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 提供《野生动物重点检疫病种名录》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二) 临床检查健康。

八、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辖区野生动物饲养单位生产和疫病监测情况，及时提供发现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线索。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通报检疫过程中发现的疫病情况。

九、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本地区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建设，会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完善野生动物检疫技术支撑体系。

十、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陆生脊椎野生动物以及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的非原产我国的陆生脊椎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苗种的检疫参照水产苗种检疫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运输，是指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行为。

十一、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野生动物的检疫，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03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着眼大局、加强协调，创新思路、健全机制，推动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一要加强系统设计。统筹种养业、上下游各环节，系统设计先行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整体推进源头减量、减量利用、末端治理、循环畅通。二要聚集资源力量。利用好现有农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和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先行区集聚，合力推进，发挥整体效应。三要健全协同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推动先行区与周边地区共建共治，建立上下贯通、横向联动、流域协作推进机制，做到目标同向、力量同汇、措施同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8日



##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部署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探索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建设先行区是中央作出的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要措施。目前，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已创建 128 个先行区，引领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在新阶段，依托先行区探索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十分必要。

（一）探索协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效模式。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涉及环节多、领域广，需要整体设计、系统推进。要发挥先行区综合平台优势，改变分行业、分专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办法，促进流域统筹、行业协同、措施一体。

（二）探索整体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工作机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需要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有效支撑。要发挥先行区要素集聚优势，汇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研机构等力量，形成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探索系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技术路径。农业面源污染成因复杂，需综合施策。要发挥先行区技术集成优势，创制一批优质安全、高效适用



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产品和装备，实现治理技术由单项突破向集成组装转变。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为主攻方向，以模式探索、机制创新、技术集成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创新工作机制，整体推进提效力，集聚要素增动力，区域联动聚合力，探索形成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整体解决方案，示范带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 （二）推进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推进。统筹种植业、养殖业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系统设计方案，整体推进源头减量、全量利用、末端治理、循环畅通，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系统性。

突出重点、聚力推进。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立足各先行区不同生态类型和农业面源污染特征，聚合力量、突破难点，分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防治模式，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集成模式、创新推进。把科技创新作为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动力，分环节、分生态类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集成创新，构建单项突破和整体治理兼顾的技术支撑体系，提升整体防治水平。



健全机制、协同推进。建立部门协同、行业联动、全域统筹的工作机制，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先行区集聚，调动政府、企业和农民等积极性，实现目标同向、力量同汇、措施同聚。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在先行区率先建成一批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基地，创新一套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机制，引领带动区域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整体提升。投入品使用减量增效。科学施肥施药技术集成应用，统配统施、统防统治服务模式普遍推行，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5% 以上。农业废弃物有效利用。秸秆、农膜和畜禽粪污收集、储运、利用体系逐步健全，市场化机制加快构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7% 以上。生态循环模式初步形成。农业产地环境明显改善，种养循环、农牧结合更加紧密，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推广，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明显进展。

## 三、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全链条综合防治

（一）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氮肥施用定额管理制度，引导农民把施肥量控制在合理区间。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种肥同播等高效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发展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生物固氮，打造新技术、新肥料、新装备“三新”集成配套典型，推进化肥多元替代。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应用高效节约型施药机械和精准施药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集成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措施，促进农药减量。持续推进养殖粪



污减量排放。改造提升畜禽养殖、节水清粪等设施装备，减少畜禽粪污产生量。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因地制宜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减少养殖尾水排放。

(二) 推进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现应收尽收、就地利用、高值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建制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推进固体粪便轻简化堆肥、液体粪污贮存发酵，支持购置施肥机和田间贮存、输送管网等还田利用装备，促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沼气、生物天然气。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在秸秆资源丰富的先行区，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促进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分区域、分作物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发展秸秆饲料青（黄）贮、膨化等，有序发展秸秆成型燃料、热解气化等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等。加强农膜回收利用。在农膜用量大的先行区，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健全农膜回收激励机制，推进地膜专业化回收利用。分类处置废旧农膜，支持建设废旧农膜加工利用设施。

(三)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末端治理。治理农田退水。重点在南方水网区和河套灌区的先行区，因地制宜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充分利用农田周边退养鱼塘、废弃坑塘建设生态湿地，构建农田退水排放生态缓冲区，有效拦截农田排水中氮磷物质。治理养殖尾水。在水产养殖量大的先行区，推行复合人工湿地、“三池两坝”、池塘底排污等尾水处理方式，发展池塘“鱼菜共



生”综合种养，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科学合理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推行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建设生态处理设施，探索推进生活污水与畜禽粪污、厕污、农产品加工废水等协同治理。

(四) 推进农业生态系统循环畅通。构建大中小循环相衔接的农业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多样性、持续性。促进农户内部小循环。推广应用“猪—沼—果（菜、茶）”、“稻渔共生”等生态种养模式，推行种养配套生产，发展庭院循环经济。促进种养产业中循环。完善秸秆收集处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节点工程设施，培育种养配套、秸秆还田、粪肥施用等服务组织，畅通种养循环链条。促进社会层面资源利用大循环。完善绿色加工物流、清洁能源供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基础设施，推动多种形式的产业循环链接和集成发展，加快建立植物生产、动物转化、微生物还原的种养循环体系。

#### 四、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要素投入

(一) 推动资金集聚投入。财政资金统筹支持。鼓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节水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农膜综合治理等项目资金，向先行区倾斜，集中投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流域、重点环节。建立健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农膜回收处理成效与财政支持挂钩的激励机制。金融资本创新投入。推行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贷联动，鼓励将先行区符合条件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谋划储备一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大项





目，优先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对适合社会资本投资的项目，纳入农业农村部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

(二) 推动科技集成应用。搭建创新平台。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技术创新作为先行区先行先试重要任务，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农业绿色发展专家顾问制度，力争每个先行区建设一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技术创新平台。创新绿色技术。加快精准施肥用药、秸秆还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全链条组装推广一批绿色生产技术模式，为先行区提供“订单式”、“菜单式”技术服务。推进转化应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探索“科研院校+项目+龙头企业”、“项目+基地+企业”等现代农业技术集成与示范转化模式。加快绿色技术模式熟化转化，制定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整体解决方案。

(三) 推动主体集合发展。培育市场主体。引导企业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推广、人才集聚等方面优势，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化运作能力。壮大绿色经营主体。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成应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技术纳入先行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等培训内容。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培育多种类型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化肥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废弃物集中收集等专业化服务。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开展地膜处理、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生产等。



(四) 推动数字集约赋能。建立数据台账。优先支持开展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的先行区建设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全过程数据监测，及时了解水土气生废等农业资源底数，掌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应用数字技术。将遥感、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与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结合，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进行全程精细化管理，提升防治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协调小组作用，加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先行区要发挥好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细化实施方案，强化政策创设，加强督促指导，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 强化试点示范。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选择一批先行区率先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快探索系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的技术路径和工作机制。2023年在沿江11省市、沿黄9省区各选择1个先行区，结合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实施开展先行探索。其他省份视本省实际，有条件的可自行选择1个先行区开展探索。

(三) 强化监测评价。以先行区为重点，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用薄膜残留、秸秆回收利用等关键领域监测。开展先行区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将整建制全要



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四) 强化指导服务。依托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专家委员会，对开展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的先行区进行常态化指导服务，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解决技术难题。及时总结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模式和经验做法，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推介，营造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农业绿色发展良好氛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62 号

发布时间：2023 年 03 月 25 日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金海威（越南）责任有限公司等 106 家公司生产的 233 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 1）。批准斯洛文尼亚天宁有限公司生产的“福美酚 TO 50”“福美酚 ACO 35”产品改变质量标准，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原登记证“(2021) 外饲准字 598 号”“(2021) 外饲准字 599 号”作废。

批准 19 个产品的中文商品名称、申请企业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及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见附件 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3-02）

2.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3-02）

农业农村部

2023年3月25日

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303/t20230329\\_6424124.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303/t20230329_6424124.htm)

## 生猪价格触底回升 养殖亏损较去年同期减轻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人谈生猪保供稳价

近期生猪生产情况如何？生猪市场供应有什么变化？下一步养殖场户要如何安排生产？近日，记者就上述问题采访了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相关负责人。



问：当前生猪生产供应形势怎么样？



答：当前生猪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产能充裕，猪肉供应和消费同步增长，亏损有所减轻。

生猪生产方面，当前产能略高于调控目标上限。据我们监测，今年2月份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4343万头，同比增长1.7%，比4100万头的正常保有量多243万头，相当于正常产能调控目标的105.9%。能繁母猪存栏量虽然略高于产能调控上限，但从动态变化看，过剩的产能正在有序回调，2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比1月份下降了0.6%。

市场供应方面，今年1、2月份生猪出栏合计同比增加1.6%，市场供应相对宽松。但受餐饮业恢复、学校复课的带动，户外消费和集团消费回暖，猪肉消费逐步增加，2月份以来猪价已持续回升。据我们监测，3月份第3周，全国生猪平均价格每公斤15.5元，同比上涨23%，但还低于成本线。目前出栏一头生猪平均亏损约100元。春节后是猪肉消费淡季，2009年以来的15个年头，大多数年份春节后养猪都是亏损的，只有4个年头没亏损。去年同期亏300多元，相比之下，今年亏损情况还要轻一些。

问：后期生猪市场供应趋势预计会如何变化？

答：最近一年多能繁母猪存栏量一直保持在4100万头的合理存栏量之上，产能基础稳固，仔猪供应和出栏肥猪也都保持在较高水平。从新生仔猪情况看，2022年9月—2023年2月全国新生仔猪数量同比增长3.5%，且各月同比增幅逐月增加，预示未来半年生猪出栏量将持续增加。现在消费还处于淡季，预计最近一两个月猪价短期内将低位震荡，大幅上涨可能性较小。



特别要说明的是，近期有一些媒体和市场机构根据个别地区的调查，炒作生猪疫情牟利套利，误导养猪场户，请大家一定要警惕。据我们监测，目前全国生猪疫情形势总体平稳，母猪淘汰率处于正常范围，而且母猪生产效率有所提高，后期市场上不会出现个别人所说的供应紧缺。今年1—2月，新生仔猪数量同比增长了8%，2月末全国生猪存栏同比增长5%。同时，前两个月的全国猪饲料产量增长4.9%，这些数据都说明生猪生产是稳定增长的。

问：就目前的形势而言，对养殖场户安排生产有何建议？

答：主要是提醒大家不要以“赌行情”的心态补栏增养，这种情况在2021年已经出现过，一些养猪场户怀疑农业农村部的数据，盲目相信个别机构的信息炒作，在下半年都陷入了亏损。

在这里，建议广大养猪场户：一是不要盲目压栏，该出栏的肥猪一定要及时出栏，以免造成“肥猪更肥”、猪肉供应增加更多，价格还是起不来。二是不要盲目增养母猪，目前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还略高于合理水平上限，猪圈里是不缺母猪的。三是要做好防疫工作，春季是生猪疫病高发期，要切实抓好隔离、清洗、消毒、免疫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亏损的时候更不能放松防疫，否则就不是亏损那么简单了，甚至会“全军覆没”、“颗粒无收”。

问：在稳定生猪生产方面，农业农村部接下来有哪些打算？

答：去年12月份开始，我们就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养殖场户应对春节后的养殖亏损，稳住生猪正常产能，特别是反复提醒养殖场户顺势出栏生猪、不压栏，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仔猪腹泻等常见病防



控。配合有关部门启动了第一批冻猪肉收储工作，鼓励屠宰加工企业抓住时机增加商业储备，稳定生猪生产。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监测预警工作，引导养猪场户合理安排生产。紧盯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督促地方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措施，稳定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市场预期。组织好春季集中免疫，加强非洲猪瘟等猪病的监测排查，早发现、快处置，及时化解疫情风险。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猪肉储备调节，促进市场供应平稳。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食品生产经营中常见的 56 个法律问题

### 食品生产监管问题

#### 1.食品生产企业的选址及厂区环境有什么要求？

食品工厂的选址及厂区环境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适宜的厂区周边环境可以避免外界污染因素对食品生产过程的不利影响。在选址时需要充分考虑来自外部环境的有毒有害因素对食品生产活动的影响，如工业废水、废气、农业投入品、粉尘、放射性物质、虫害等。如果工厂周围无法避免的存在类似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应从硬件、软件方面考虑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控制。厂区环境包括厂区周边环境和厂区内部环境，工厂应从基础设施（含厂区布局规划、厂房设施、路面、绿化、排水等）的设计建造到其建成后的维护、清洁等，实施



有效管理，确保厂区环境符合生产要求，厂房设施能有效防止外部环境的影响。

## 2.食品生产企业厂房和车间应如何设计布局？

良好的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布局有利于使人员、物料流动有序，设备分布位置合理，减少交叉污染发生风险。食品企业应从原材料入厂至成品出厂，从人流、物流、气流等因素综合考虑，统筹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布局，兼顾工艺、经济、安全等原则，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 3.食品生产企业的设施与设备应满足哪些要求？

企业设施与设备是否充足和适宜，不仅对确保企业正常生产运作、提高生产效率起到关键作用，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的稳定性。正确选择设施与设备所用的材质以及合理配置安装设施与设备，有利于创造维护食品卫生与安全的生产环境，降低生产环境、设备及产品受直接污染或交叉污染的风险，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设施与设备涉及生产过程控制的各直接或间接的环节，其中，设施包括供、排水设施、清洁、消毒设施、废弃物存放设施、个人卫生设施、通风设施、照明设施、仓储设施、温控设施等；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监控设备，以及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

## 4.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管理涵盖哪些方面？

卫生管理是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核心内容。卫生管理从原料采购到出厂管理，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卫生管理涵盖管理制度、厂房与设施、人员健康与卫生、虫害控制、废弃物、工作服等方面管理。以虫害控制为例，食品生产企业常见的虫害一般包括老鼠、苍蝇、蟑螂等，其活体、尸体、碎片、





排泄物及携带的微生物会引起食品污染，导致食源性疾病传播，因此食品企业应建立相应的虫害控制措施和管理制度。

### **5.如何控制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

有效管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物料的采购和使用，确保物料合格是保证最终食品产品安全的先决条件。食品生产者应根据国家法规标准的要求采购原料，根据企业自身的监控重点采取适当措施保证物料合格。可现场查验物料供应企业是否具有生产合格物料的能力，包括硬件条件和管理；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物料合格证明文件，如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口卫生证书等，并对物料进行验收审核。在贮存物料时，应依照物料的特性分类存放，对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物料，应配置必要的设备设施。物料的贮存仓库应由专人管理，并制定有效的防潮、防虫害、清洁卫生等管理措施，及时清理过期或变质的物料，超过保质期的物料不得用于生产。不得将任何危害人体健康的非食用物质添加到食品中。此外，在食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符合 GB2760、GB9685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6.如何检验验证产品的安全？**

检验是验证食品生产过程管理措施有效性、确保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通过检验，企业可及时了解食品生产安全控制措施上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企业对各类样品可以自行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企业开展自行检验应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试剂、标准样品等，建立实验室管理制度，明确各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检验



人员应具备开展相应检验项目的资质，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为确保检验结果科学、准确，检验仪器设备精度必须符合要求。企业委托外部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时，应选择获得相关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企业应妥善保存检验记录，以备查询。

### **7.食品生产经营除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外，还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 8. 法律禁止生产经营哪些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合格的肉类制品;
-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9.法律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健康要求是什么？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10.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哪些环节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 11.法律对食品生产者采购行为有什么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12.法律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出厂有什么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



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 13. 法律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有什么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 1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有哪些？



《长沙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2017版）》规定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红薯干，固态法白酒，传统工艺酿制的甜酒，烘炒类(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焙炒咖啡豆、咖啡粉，红薯粉丝、粉条、粉皮。

#### **15.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权限是怎样确定的？**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由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根据生产食品类别不同分别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食品类别中的乳制品，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压片糖果，黑茶、紧压茶、边销茶，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食用酒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由省局受理；其他食品类别由市局受理。

#### **16.《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规定对申请材料主要审查哪些方面？**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主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17.《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规定对现场核查主要核查哪些方面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规定现场核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及按规定需要查验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在生产场所方面**，核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与现场一致，其生产场所周边和厂区环境、布局和各功能区划分、厂房及生产车间相关材质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在设备设施方面**，核查申请人提交的生产设备设施清单是否与现场一致，生产设备设施材质、性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并满足生产需要；申请人自行对原辅料及出厂产品进行检验的，是否具备审查细则规定的检验设备设施，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检验需要。

**在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方面**，核查申请人提交的设备布局图和工艺流程图是否与现场一致，设备布局、工艺流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能防止交叉污染。实施复配食品添加剂现场核查时，核查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根据复配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组成、有害物质及致病菌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在人员管理方面**，核查申请人是否配备申请材料所列明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建立生产相关岗位的培训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在管理制度方面**，核查申请人的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不安全食品召回、不合格品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审查细则规定的其他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在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方面**，根据食品、食品添加剂所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和产品标准及细则规定，核查试制食品检验项目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及相关规定。

在现场核查时，审查细则对现场核查相关内容进行细化或者有补充要求的，应当一并核查，并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中记录。

### **食品经营监管问题**

#### **18.哪些经营活动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19.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职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0.哪些食品是法律禁止经营的?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 规定，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禁止生产经营：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6)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8)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9)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21. 食品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要履行哪些义务？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主要有下列义务：

- (1) 办理相关证照；
- (2) 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3) 保持经营环境卫生整洁；
- (4) 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 (5) 建立健全进货台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经手人等内容；
- (6) 保证食品安全，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
- (7) 餐饮服务提供者要及时做好餐饮具消毒保洁工作；
- (8) 及时处理顾客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22.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有什么法律后果？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22 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23.食用农产品经营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吗？

不需要。

### 24.哪些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 25.销售肉类及肉类副产品需索取什么证明？

非定点屠宰区域销售肉类及肉类副产品需索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定点屠宰区域需索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26.销售散装食品对标签有哪些要求？

《食品安全法》第 68 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27.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有什么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 **28.农村厨师必须具备哪些条件方可承接农村集体聚餐工作？**

农村厨师必须提供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身体无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症状，方可承接农村集体聚餐工作。

### **29.农村集体聚餐禁止使用哪些菜品？**

农村集体聚餐禁止加工制作凉菜、卤水拼盘和野生菌类、四季豆、新鲜黄花菜。

### **30.50 平米以下小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从事哪些餐饮服务？**

根据《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小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但不包括自制裱花蛋糕、生食水（海）产品、乳制品（发酵乳、奶酪除外）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物；申请冷荤凉菜制售和提供自酿酒，应在经营范围后以括号标注。

### **31.食品留样有哪些要求？**

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供餐人数超过 100 人的建筑工地食堂和集体聚餐人数超过 100 人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对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留样量为 125g，冷藏保存 48 小时。

### **32.食品的冷藏冷冻贮存有何要求？**

食品应按照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区存放，需冷藏食品温度范围应控制在 0-8℃，需冷冻食品温度范围宜低于—12℃。



信息来源：合规助理

## 猪肉股拉升，巨星农牧涨超 7%

2023 年 3 月 30 日，猪肉股拉升，截至 9:50，巨星农牧涨超 7%，新五丰涨超 4%，唐人神涨超 2%。

巨星农牧公布 2022 年业绩，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793.83 万元，同比增长 3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8.96 万元，同比下降 38.96%。

2022 年 1-12 月，公司生猪出栏量达 153.01 万头，生猪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99041.18 万元。

信息来源：界面新闻

## 正邦科技前 2 月销售收入下滑 41.7%

正邦科技发布 2023 年 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公司 2023 年 2 月销售生猪 67.40 万头(其中仔猪 46.70 万头，商品猪 20.70 万头)，环比上升 19.29%，同比上升 34.74%。销售收入 5.15 亿元，环比下降 3.58%，同比下降 11.37%。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14.24 元/公斤，较上月上升 5.20%。均重 108.54 公斤/头，较上月下降 7.97%。

2023 年 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23.90 万头，同比下降 15.07%。累计销售收入 10.50 亿元，同比下降 41.70%。



公告称，2023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生猪销售策略调整所致。2023年1-2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生猪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信息来源：界面新闻

## 牧原股份大宗交易成交 824.33 万元 买方为机构专用席位

牧原股份3月27日大宗交易平台出现一笔成交，成交量17.00万股，成交金额824.33万元，大宗交易成交价为48.49元。该笔交易的买方营业部为机构专用，卖方营业部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进一步统计，近3个月内该股累计发生2笔大宗交易，合计成交金额为1076.28万元。

证券时报·数据宝统计显示，牧原股份今日收盘价为48.49元，上涨2.11%，日换手率为1.02%，成交额为17.80亿元，全天主力资金净流入1.09亿元，近5日该股累计上涨2.60%，近5日资金合计净流出7218.68万元。

两融数据显示，该股最新融资余额为113.24亿元，近5日增加1.46亿元，增幅为1.30%。北向资金动态上，深股通最新持有该股1.50亿股，近5日减少1098.51万股，降幅为6.82%。

信息来源：证券时报



## 正邦科技：2023 年 2 月销售

### 生猪 67.40 万头 环比增 19.29%

正邦科技 2023 年 2 月销售生猪 67.40 万头(其中仔猪 46.70 万头, 商品猪 20.70 万头), 环比上升 19.29%, 同比上升 34.74%;销售收入 5.15 亿元, 环比下降 3.58%, 同比下降 11.37%。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14.24 元/公斤, 较上月上升 5.20%;均重 108.54 公斤/头, 较上月下降 7.97%。2023 年 1-2 月, 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23.90 万头, 同比下降 15.07%;累计销售收入 10.50 亿元, 同比下降 41.70%。

原因说明: 2023 年 2 月, 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 主要是由于公司生猪销售策略调整所致。2023 年 1-2 月, 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生猪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信息来源: 正邦科技

## 欧洲猪价上涨带动 FAO 全球

### 猪肉价格 2 月份继续上涨

FAO2023 年 2 月份肉类价格指数平均为 112.0 点, 比 1 月份略低 0.1 点, 下降 0.1%), 较上年同期值低 1.9 点(下跌 1.7%)。

2 月份, 国际禽肉价格连续第 8 个月下跌, 反映出尽管几个主要生产国爆发了禽流感, 禽肉进口需求疲软, 全球供应充足。相比之下, 国际猪肉价格上涨, 市场担忧欧洲国内需求增加, 屠宰生猪供应量不足。与此同时, 牛肉价格稳定, 自 2022 年 6 月以来持续下跌, 因为进口采购的改善, 特别是来自北亚的采购,





推动全球需求与当前供应相对平衡。国际绵羊肉价格也大致保持不变，因为全球需求支撑了澳大利亚供应的增加。

信息来源：格隆汇

## 2023 年起美国猪肉产量将超过牛肉

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数据，从 2023 年开始，美国的猪肉产量预计将超过牛肉，到 2032 年，猪肉高于牛肉的产量差异将较为明显。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牛肉生产国和长年位列前五的牛肉出口国，美国农业部数据显示，从 1960 到 2015 年，牛肉产量一直高于猪肉产量，美国在 1966 年首次生产了超过 200 亿磅(约 907 万吨)的牛肉，而直到 2004 年，才首次生产了超过 200 亿磅的猪肉。这种情况持续到 2015 年，在此后的 2015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猪肉产量均超过牛肉。

而此次美国农业部表示，从 2023 年开始，美国的猪肉产量预计再次将超过牛肉产量，并且，猪肉产量大于牛肉产量的部分将逐年扩大。到 2032 年，美国的猪肉产量将达到 1400 万吨，与 2021 年相比总产量或将增长 11.7%。同一时期内，美国的牛肉产量预计增长 0.5%，产量达到 1280 万吨，相比之下，猪肉的产量增速较牛肉相比更快。

信息来源：界面新闻



## 海关总署：2023 年 1-2 月我国肉类 (包含杂碎)累计进口 130 万吨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最新数据，2023 年 1-2 月我国肉类(包含杂碎)累计进口 130 万吨，其中 1 月进口 69 万吨，2 月进口 61 万吨，同比增长 21.2%;总进口金额为 4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6%!1-2 月牛羊肉、禽肉进口量创新高!

猪肉：2023 年前两个月猪肉(含杂碎) 进口量 56 万吨，同比增长 24.2%;进口金额为 1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3%。

禽肉进口量爆表：1-2 月禽肉累计进口量 103181 吨，同比分别增长 2.3%。其中，2 月份的进口量为近一年来最高!

羊肉：1-2 月羊肉累计进口量 67861 吨，同比增长 4.2%。是过年一年来进口量最高的两个月!

牛肉：2023 年前两个月牛肉(含杂碎)进口量 43 万吨，同比增长 36.1%;进口金额为 2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9%。较 2022 年年初 1-2 月，分别增长 49%、29.3%。

牧集终端发布，据巴西相关行业数据，巴西 2 月份发往全球的冷冻牛肉总量为 11.58 万吨，对华发运量为 7.17 万吨，其他地区为 4.41 万吨。巴西 2 月份取 17 个工作日(剔除周六日和狂欢节假日)，按日均发货量计算，8 个工作日的合计发运量为 5.45 万吨，对华发运量为 3.38 万吨，其他地区为 2.07 万吨。假设 3 月份前 8 个工作日巴西发往其他国家的牛肉总量与 2 月份一致，保持不变，则对华发运量将达到 4.66 万吨，此货量依然远高于过往同期数值。也就是说，虽然巴西因疯牛病事件在 2 月 23 日自主暂停输华，但在此日期前依然有大量输华牛肉发运离港。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 唐人神：2月生猪销售收入 4.44 亿元 环比上升 22.8%

唐人神公告，公司 2023 年 2 月生猪销量 28.58 万头(其中商品猪 26.78 万头，仔猪 1.8 万头)，同比上升 133.50%，环比上升 23.03%;销售收入合计 4.44 亿元,同比上升 168.96%，环比上升 22.8%。2023 年 1-2 月累计生猪销量 51.81 万头(其中商品猪 48.42 万头，仔猪 3.39 万头)，同比上升 104.94%;销售收入 8.05 亿元，同比上升 121.4%。

信息来源：财联社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联络方式：17744492913

邮箱：411534016@qq.com

2023 年 3 月 31 日



# 深度去腥

— 肉制品风味升级 —

放大肉香味，增强鲜美味

提升厚味

耐高、低温

去腥  
协调口感



产品大全 技术直播